

宏河镇元子湾纯净水厂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项目（续建）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NMGPZ-ZB-2026-009）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宏河镇元子湾纯净水厂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项目（续建）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安装调试项目（续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宏河镇元子湾纯净水厂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项目（续建）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宏河镇元子湾纯净水厂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项目（续建）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标的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4-01 09:00:00到2026-04-08 17:30:00。

获取方式：线上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21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9楼9005。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普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宏河镇元子湾纯净水厂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项目（续建）。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述

1. 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宏河镇元子湾纯净水厂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项目（续建）

项目编号：NMGPZ-ZB-2026-009

2. 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一次性智能灌装生产线 安装调试项目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580000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标的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 时间:2026年04月01日至2026年04月08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时,下午 14:30-17:30 时。

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交材料,将所有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组合成一个 PDF 发送至邮箱 nmgpz66@163.com。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材料初审合格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向供应商邮箱发送供应商登记表进行登记并发送招标文件;初审未通过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将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供应商可在文件获取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3 获取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1)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副本);

2) 供应商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法人提交的只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即可);

3) 对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任意一项的供应商不得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4月2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年04月21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9楼9005室

六、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清水河县宏河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水河县宏河镇西库伦图村

联系人：王建英

电 话：1348854212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普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玉泉大厦 9 楼 9005

联系人：闫放

联系电话：13394710406

